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4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陈静、王征、杨朝军、武建东、蔡建）。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陈静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366号）。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二和第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5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蒋国健、汪传斌、陈金龙、匡光政、邵亮）。会议由监事长蒋国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监事蒋国健先生、匡光政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二和第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5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8,176.32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882.18	155,3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43,682.18	318,176.32

本次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单独实施，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京航安49%股权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京航安少数股东49%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京航安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权、提升决策效率，也将子公司利益统一到上市公司层面，并可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京航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共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355908225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30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39室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京航安股权结构及其他安排

（1）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京航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京航安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3）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京航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后，京航安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

（4）京航安49%股权质押情况

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京航安49%股权已于2017年9月被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标的的49%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

京航安一直专注于机场专业工程建设领域，现持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施工资质，具备机场建设施工的资质要求，是一流机场智能化方案解决商，拥有国内近100个工程案例的业内领先企业，业务全面覆盖军用和民用两大市场，未来将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机场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商。

5、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A1041号审计报告，京航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807.88	75,827.95
负债总额	50,118.43	47,17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9.45	28,655.31
指标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75,187.19	19,547.78
营业利润	13,332.89	3,191.50
利润总额	13,774.87	3,4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8.32	2,965.85

6、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京航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75,827.95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京航安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主要负债权属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京航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47,172.64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京航安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7、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168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京航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309.45万元，增值额为157,654.14万元，增值率为550.17%。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进一步促进交易，京航安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2,800万元，即远东集团取得京航安49%股权时支付的价款70,070万元加上按照为此事项而获取的并购贷款的利率（6.9%）计算的利息。

8、本次收购《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8日、2018年7月1日，公司与远东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以下或称"转让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或称"受让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京航安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002-39室，法定代表人为肖共长。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49%的股权。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之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以资信守：

第一条股权转让

1.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收购标的公司9,800万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9%。

1.2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京航安公司章程或任何有关于京航安的股东协议项下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可能拥有的优先受让京航安股权的权利。

1.3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受让股权，以及股权所对应的一切股东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款

2.1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航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照收益法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6,309.4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为人民币185,900.00万元。即，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1,091.00万元。

第三条股权交割和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方式

3.1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的变更手续后，将视作转让方将股权交割给受让方，上述工作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3.2经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工商变更按如下方式进行：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本协议签署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智慧能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转让方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50%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协助京航安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

（2）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智慧能源应在京航安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如智慧能源在其2018年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的募集资金到位时尚未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智慧能源应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继续向转让方予以支付；如已支付完毕，智慧能源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予以置换已付部分。

第四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1转让方权利、义务：

（1）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要求智慧能源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将约定转让的股权转让予智慧能源，并同智慧能源一起完成股权交割；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并妥善行使其持有股权而享有的股东权利；

（4）转让方应遵守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4.2智慧能源权利、义务：

（1）智慧能源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受让股权；

（2）智慧能源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向转让方如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3）智慧能源应遵守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五条过渡期损益及人员安排

5.1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专项审计。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盈利全部由乙方享有，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亏损（如有）由甲方按标的公司亏损额的49%进行承担。

5.2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事项，标的公司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第六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6.1转让方向智慧能源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同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时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仍然有效，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标的公司、转让方将获得为转让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所有批准；

（2）转让方合法持有股权，确认已经向乙方如实披露股权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转让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情况、事实或障碍，并确保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已经解除上述担保或障碍；

（3）转让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为对转让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义务的履行不会与转让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6.2智慧能源向转让方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同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时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仍然有效，并确认智慧能源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智慧能源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智慧能源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义务的履行不会与智慧能源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6.3各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前存在的事实而做出的，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应单独解释，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并且在智慧能源取得股权时仍保持其全部效力。

6.4在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有效期内，如果任何一方了解到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不真实的事实情况，该方同意立即通知对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7.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标的股权无法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出现该违约情形，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甲方应当在收取通知之日起十日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罚息。

第八条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8.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

8.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达成起生效：

（1）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取得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8.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但对本协议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8.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但对本协议的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远东控股"）

乙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慧能源"）

2）合同主要内容

a.根据双方已签署的《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拟向甲方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或"标的公司"）49%股权，具体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京航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b.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下称"《京航安评估报告》"），京航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照收益法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6,309.4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为人民币185,900.00万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智慧能源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京航安利润补偿事宜达成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业绩目标

1.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限（简称"补偿期限"）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根据《京航安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京航安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4,300万元、17,160万元、20,592万元。（"业绩目标"）

该业绩目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如需）。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双方同意，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原则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调整收购对价等有关事项的，届时将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目标另行约定。

第二条业绩补偿的确定

2.1乙方应在补偿期限内对本协议项下京航安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2若本协议项下京航安在2018年度、2019年度末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且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及若2020年度末完成本协议约定补偿期限内累计业绩目标（即共计52,052万元），甲方需依据本协议第3.1、3.2及3.3条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

第三条业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3.1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时，甲方（下称"补偿主体"）应按本协议第3.2条确定的补偿方式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3.2双方同意，补偿主体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时，则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3.3现金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届满日补偿期限应补偿金额确定后，乙方应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10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主体，届时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按照乙方要求将补偿金额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并可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补偿金额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罚息。

第五条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5.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

5.2本协议系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5.3《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3）《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远东控股"）

乙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慧能源"）

a.双方已于2018年6月18日签署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京航安"）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就智慧能源拟购买远东控股持有京航安49%股权事宜作出相关约定和安排。

b.作为智慧能源控股股东，远东控股为更好的支持智慧能源可持续发展，提出降低出售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的价格，即相关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之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本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以资信守。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款

1.1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航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照收益法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6,309.45万元，即京航安49%股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91,291.63万元。经双方协商，为进一步促进交易，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即远东控股取得京航安49%股权时支付的价款70,070万元加上按照为此事项而获取的并购贷款的利率（6.9%）计算的利息。

第二条股权转让款支付和标的股权交割

2.1经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款支付、工商变更按如下方式进行：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智慧能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转让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的50%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协助京航安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智慧能源应在京航安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实际应付利息。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其他条款

3.1本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

3.2本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达成起生效：

（1）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取得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如需）的批准。

3.3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为准。

3.4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补充协议，但对本补充协议的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3.5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办理报批手续，备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1）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168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京航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309.45万元，增值额为157,654.14万元，增值率为550.17%。

（2）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远东集团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京航安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智慧能源收购京航安少数股东49%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2017年，京航安营业收入为75,187.19万元，净利润为11,578.32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实际情况。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186,309.45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因此，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②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二）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远东福斯特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80,882.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不含预备费）155,376.32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将建设4条全进口方形动力电芯生产线及配套厂房和仓库等辅助工程。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强劲，产能规模效应凸显

从全球市场来看，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1年5.1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162.1万辆，6年时间销量增长30.8倍。未来随着政策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如充电设施）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将持续增长，GGII预计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600万辆，相比2017年增长2.7倍。

从国内市场来看，2017年新能源汽车销量77.7万辆，同比增长53.25%，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并提出了明确的市场推广目标。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发展，势必带动动力电池需求高速增长。

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国内三元18650型（特斯拉使用型号）锂电池的领军企业，居2017年新能源乘用车电池装机量全国第六位。公司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国家政策支持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发展

2012年以来，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委陆续颁布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2015年4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以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汽车产业由大到强发展。2017年9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积分制度将推动国内车企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储能市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能源局制定政策支持储能技术发展以及产业化。2016年，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明确要求先进储能技术创新；2017年9月，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上述政策有助于促进储能技术和我国储能产业健康发展，支撑和推动能源革命。

（3）三元锂电池符合主流技术方向

磷酸铁锂与三元锂电池性能优越，迅速抢占动力电池市场占比。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相比铅酸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优势明显，使得其迅速抢占动力电池市场。三元锂电池相比磷酸铁锂电池具备高能量密度、高电压的优越性，使得电动汽车有行驶距离远、电池质量轻的优势。

随着国家技术标准对电池系统质量占比和电耗指标提出更严格要求，高能量密度化和电池轻量化将是电池发展的未来方向。近年来国内外厂商不断加码生产，以三元材料为正极材料的锂电池生产发展势头呈现明显上升态势。

（4）方形电池降成本潜力大，利于公司抢占市场高点

在目前技术水平下，方形电池有很大的潜力去降低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影响锂离子电池成本的因素主要包含材料、设备、辅助设备、维护、人力、能源等，电极的厚度和电池的尺寸对电池的成本影响最为明显，提高电极的厚度或增大电池的尺寸均能显著降低电池成本，因此未来电芯封装环节成本快速下降的机会很可能会出现在方形领域。

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的同时，方形电池的研发生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抢占动力电池市场高点，通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布局锂电池板块

上市公司在"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战略规划下，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先后进入了分布式发电端和智能运维领域，2015年通过收购远东福斯特成功切入锂电池领域。

远东福斯特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布局，以丰富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类型电池的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增加远东福斯特在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抢占市场高点，是提升上市公司锂电池板块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该项目实施。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8.09亿元，其中建设期2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6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6.42年。

5、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获得国土资源部第[36000304587]号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01126]号不动产权证和国土资源部第[36000306257]号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02567]号不动产权证。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利用不超过9.0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围绕"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战略定位，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战略布局已初现雏形。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收购远东福斯特，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公司整体发展能力不断增强，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7.11亿元、122.43亿元以及172.60亿元，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亟需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但日常运营资金也随之增长，资金运营压力加大。目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已得到充分发挥，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适度降低债务融资规模，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流动负债金额为919,413.55万元，非流动负债金额为355,393.00万元，2018年1-6月利息支出为13,516.04万元，公司对外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2018-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26,023.76	1,224,276.46	1,171,099.77	1,135,176.40
增幅	40.98%	4.54%	3.16%	/
年复合增长率	14.99%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4.99%，假设2018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相同的水平，2018-2020年各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销售百分比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26,023.76	100.00%	1,984,759.59	2,282,280.65	2,624,400.9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44,878.87	8.39%	166,596.62	191,569.93	220,286.80
应收账款	488,988.40	28.33%	562,289.14	646,577.87	743,501.72
预付款项	9,461.86	0.55%	10,880.22	12,511.19	14,386.66
存货	278,750.05	16.15%	320,535.47	368,584.64	423,836.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22,079.18	53.42%	1,060,301.45	1,219,243.63	1,402,011.69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1,564.70	5.88%	116,789.53	134,296.61	154,428.06
应付账款	207,602.82	12.03%	238,723.06	274,508.32	315,657.89
预收款项	102,634.28	5.95%	118,019.45	135,710.89	156,054.3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11,801.79	23.86%	473,532.04	544,515.83	626,140.29
流动资金占用额	510,277.39	29.56%	586,769.41	674,727.80	775,871.40
流动资金需求额			76,492.02	164,450.41	265,594.01

注：上表中的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为775,871.40万元，减去公司2017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510,277.39万元，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约为265,594.01万元。该等流动资金缺口需要通过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为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00亿元现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京航安49%股权项目、远东福斯特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动力及储能锂电池产能，提升行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全面深化布局发电、储能、输电、配电、售电以及终端用户能效管理的电力系统服务全产业链。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加快市场推广，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但是受资本结构和货币市场环境制约，债务融资难度增大，营运资金的瓶颈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为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为各项经营活动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资本规模将会扩大；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5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上限443,870,549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19,352,746股增加至2,663,223,29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京航安49%股权项目、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根据公司2018年1-9月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推算并考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6,259.51万元和20,337.50万元。假设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与2018年持平、上涨5%、上涨10%。

3、公司假设的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3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443,870,549股，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18年和2019年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2,219,352,746	2,219,352,746	2,663,223,295
情景1: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595,085.89	262,595,085.89	262,595,08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183	0.1183	0.0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183	0.1183	0.087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03,375,031.29	203,375,031.29	203,375,03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16	0.0916	0.0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16	0.0916	0.06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75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39%	3.14%
情景2: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8年上涨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595,085.89	275,724,840.18	275,724,84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183	0.1242	0.0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183	0.1242	0.092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03,375,031.29	213,543,782.85	213,543,78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16	0.0962	0.0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16	0.0962	0.07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76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60%	3.29%
情景3: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8年上涨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595,085.89	288,854,594.48	288,854,59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183	0.1302	0.0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183	0.1302	0.096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03,375,031.29	223,712,534.42	223,712,53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16	0.1008	0.0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916	0.1008	0.07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77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82%	3.45%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表所得结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2019年末的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而公司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在"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战略规划下，于2015年，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业务；2017年，收购智慧机场服务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快速进入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本次收购京航安少数股东49%股权，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继续增加远东福斯特在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远东福斯特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

部分核心人员简介：

杨阔，现任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专业从事能量型和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开发与研究工作；现已获得专利7项，具有多年锂离子电池设计和制造经验。杨先生曾参与并主导了2011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科研项目配套计划"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可靠性研究"项目；并先后承担和参与国家863课题"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术研究"攻关工作；2009年杨先生参与了省级产学研项目"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可靠性研究"，并承担主要任务。

2、技术储备

远东福斯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唯一一个锂电池电芯行业的"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远东福斯特注重技术研发，在电动汽车电池组研发方面攻克了多个技术难题，通过优化内部结构设计、引进新式导热材料、升级外部包装材料等措施，提升了电池组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远东福斯特拥有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21项，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重点高校、学术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承担建设了复合材料锂电池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锂电池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并获批设立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市场储备

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国内三元18650型（特斯拉使用型号）锂电池的领军企业，居2017年新能源乘用车电池装机量全国第六位。远东福斯特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锂离子电池产品加工的基础上，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的产能，丰富锂离子电池的产品线，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公司以"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为发展战略，积极布局以"能源互联网龙头"为中心的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逐步打造以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产品、储能与能效管理、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和智慧机场等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2014年，公司控股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主动布局能源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分布式发电领域和智能运维领域，全力打造输配电全产业链布局；2015年，公司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业务；2017年，公司并购智慧机场服务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快速进入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目前，公司形成了电力产品智能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清洁/新能源智能系统、互联网电工电气平台四大业务板块。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周期波动的风险

风险：公司涉及的产业板块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到国家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能源系统扩建升级等主要因素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积极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跟踪和研究，不断创新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市场竞争风险

风险：行业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大，新入者日趋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劣币逐良币"、缺乏诚信、恶性价格竞争的现象普遍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将引导建立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并加快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和经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和人才储备，加大开发客户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铜、铝、三元材料等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相关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供应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大幅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存货储备，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持续降低产品成本。

4、资金风险

风险：随着公司战略转型逐步落地，兼并收购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资金占用量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5、人才风险

风险：公司快速发展对专业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而市场上相关技术人才较为短缺，且业内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以"品绩兼优者"为本，一方面通过猎头等咨询机构外部挖掘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内部机制培养人才：公司每年严格选拔100名综合素质高和事业心强的985、211、海外及专业院校优势学科的研究生，通过全面培养和锻炼，使其成为高度文化认同、高素质、高技能的核心员工，逐步成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中坚力量。

6、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风险：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迅速，先后收购安徽电缆、圣达电气、水木源华、艾能电力、远东福斯特、京航安等。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经营管理工作日益复杂，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也将面临一定挑战。

应对措施：对接制度文化，实现资源整合，加强统筹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高效协作与协同管理平台，逐步实现信息化经营管理，提升子公司管控水平。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 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锡培承诺如下：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董事会已将该事项形成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5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下文中所有金额涉及的货币币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6,363,636股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8.80元/股，共募集资金1,199,999,996.80元，扣除承销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1,999,996.80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扣除财务顾问费9,000,000.00元后金额1,172,999,996.80元已于2016年6月30日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5016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719200580303	473,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41768852373	499,999,996.80
合计		1,172,999,996.80

上述募集资金1,172,999,996.8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256,363.64元后，加上扣除的中金公司财务顾问费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3,633.16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97,381,856.75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6.80元的比例为99.78%，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32050161623600000097	36,72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1103028719200580303	3,160,409.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541768852373	64,764.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	活期存款	36050182015400000049	1,566.83
			3,263,468.49

注1：募集资金专户在2018年6月30日的余额3,263,468.49元中包含尚未划出的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256,363.64元和利息收入净额645,328.44元。

注2：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详见本报告之"附件1：2016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一为增资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用于在建的"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为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上述用途的配套资金，远东福斯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050182015400000049）。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远东福斯特按照相关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18,000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件1：2016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余261.81万元（该金额未含利息净收入64.54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万元的比例为0.22%；加上利息净收入64.5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26.3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25.64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剩余金额300.71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的后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2：2016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买远东福斯特100%股权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营运资金，提高了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未披露过募集资金效益指标，其与支付购买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系一揽子交易，效益将体现在本公司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本项目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制约远东福斯特业务发展的资金问题，有利于远东福斯特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所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

（1）核准公司向蔡道国发行52,480,211股股份、向蔡强发行41,160,950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9,261,2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7日，远东福斯特已经领取了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远东福斯特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远东福斯特100%股权。

2、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购买资产即远东福斯特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96.72万元，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196.72万元。

3、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2018年6月30日，远东福斯特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远东福斯特实现的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2016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公司各期合并报表纳入的远东福斯特的净利润	2,215.61	9,639.77	8,816.12	-1,199.95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度远东福斯特12月份的净利润2,215.61万元纳入了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

注2：远东福斯特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E1462号、苏公W[2017]E1351号、苏公W[2018]E1288号专项审核报告，远东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11,397.23	7,500.00	151.96
2016年度		9,233.94	9,500.00	97.20
2017年度		9,629.94	13,000.00	74.08
合计		30,261.11	30,000.00	100.87

6、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蔡道国、蔡强、颜秋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远东福斯特标的资产所对应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500万元和13,000万元（净利润是远东福斯特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盈利补偿期间，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

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远东福斯特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蔡道国、蔡强和颜秋娥优先以持有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逐年补偿。

（1）若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同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2017年度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目标（即共计承诺净利润共3亿元），乙方应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7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2017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2017年末已补偿金额。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2017年度应补偿现金=截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2017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经赔偿股份或现金的总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乙方获得的总对价。乙方已经补偿的股票或现金，上市公司均不再退回。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 686号、苏公W[2017]A 761号、苏公W[2018]A 875号审计报告，并考虑《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蔡道国、颜秋娥、蔡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远东福斯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97.23万元、9,866.64万元和10,435.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04.03万元、9,233.94万元和9,629.94万元。根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孰低者原则，远东福斯特实际完成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11,397.23万元、9,233.94万元和9,629.94万元，分别完成业绩承诺金额7,500万元、9,500万元、13,000万元的151.96%、97.20%和74.08%。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2016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2016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73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度					115,541.80
				2017年度					4,196.39
				2018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购买远东福斯特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购买远东福斯特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18,000.00	18,000.00	17,738.19	18,000.00	18,000.00	17,738.19	-261.81	不适用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19,738.19	120,000.00	120,000.00	119,738.19	-261.81	

附件2：2016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购买远东福斯特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5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2012-2017年收购的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圣达电气有限公司、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事项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3,464.8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上述7家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形成时间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后账面价值
1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023.98	–	2,023.98
2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436.06	436.06	–
3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1,055.70	1,654.13	19,401.57
4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15,616.55	4,287.89	11,328.66
5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92,734.23	7,086.72	85,647.51
6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338.87	–	2,338.87
7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58,364.43	–	58,364.43
合计		–	192,569.81	13,464.80	179,105.02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合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464.80万元，对公司2018年1-10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3,464.80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48亿元，同比增长0.54%；实现利润总额4.36亿元，同比增长111.11%；实现归母净利润2.98亿元，同比增长103.99%。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8-15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9日

至2019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智慧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9年1月7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征

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邮箱：87249788@600869.com

邮编：214257

（二）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